

2022 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輕艇競速第三階段第三期暨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

111 年 12 月 6 日心競字第 1110013317 號函備查

- 一、目的：選拔優秀教練及選手代表我國參加 2022 杭州亞運會，以在 2022 杭州亞運會輕艇競速項目取得佳績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宜蘭縣體育會輕艇委員會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1 月 8 日(星期日)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宜蘭縣冬山河
- 七、參賽資格：選手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已完成本會 112 年選手登記註冊。
- 八、比賽項目：
 - (一) MK2-500M
 - (二) MK1-1000M
 - (三) MC1-1000M
- 九、報名辦法：
 - (一) 請填妥報名表，各單位不限報名人數(艇數)，並於111年12月20日前以E-mail傳送tpedragon@yahoo.com.tw。
 - (二) 報名費每人300元，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合作金庫銀行(006)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來電(信)告知，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聯繫人：黃秋譯 小姐，TEL：02-29185151，E-mail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 - (三) 比賽時須攜帶證件由大會查驗。
 - (四) 性騷擾申訴管道，聯絡電話：(02)2918-5151，傳真：(02)2911-1546，信箱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 - (五) 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 - (六) 比賽期間大會未提供午餐便當，請各隊自理。
 - (七) 大會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十、 競賽辦法：
 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輕艇總會最新競速規則，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 - (二) 比賽方式：依報名人數決定航道數及賽制。
- 十一、比賽器材：艇隻及裝備由選手自備，應符合國際輕艇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- 十二、技術會議時間：112 年 1 月 8 日(星期日)上午 9：00。

十三、教練及選手遴選：

(一) 教練：

1、條件：

- (1) 具備國家級輕艇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入選代表隊，且未受本會停權處分期間者。
- (2) 代表隊教練須自 2022 亞運培訓隊教練中產生。

2、遴選方式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 K 艇 1 名、C 艇 1 名。

- #### (二) 選手：各項目取第一名，若有重複入選情形時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決定是否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- (一) 根據國際輕艇總會規則，在比賽中，各隊教練可針對裁判判決提出免費詢問（每場比賽每項目限一艘艇），裁判長調查後將對詢問做出判決，其判決為最終判決，不得再進行申訴。詢問須於比賽成績公布後 5 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。
- (二) 比賽進行當中，如有隊伍本身造成權益受損之情況，得由教練以書面形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或抗議。
- (三) 申訴或抗議須於比賽成績公布後 5 分鐘內向競賽組口頭提出，並由教練於比賽成績公布後 20 分鐘內填寫抗議書及簽名，並繳交 5000 元保證金。若申訴或抗議成立則退回所繳之金額，若申訴或抗議不成立或教練撤回申訴則不退還保證金。
- (四) 裁判長將對每件申訴或抗議進行調查及判決，並且將書面判決書交給各相關單位及教練。

十五、參賽教練及選手如有行為不檢、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，將提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。

十六、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